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心小学 的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心小学（含幼儿园、教学点）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心小学（含幼儿园、教学点）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35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